

## 附表一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企(產)業勞工）

姓 名	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地 址					
身 分 證 碼					
服務單位及部 門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 称		電 話	公		
			私		
學 歷			經 歷		
受僱現有 單位日期	年 月 日	受僱現有 單位工作 年資	年 月		
績優事蹟（請參選 人自行依考查項 目做一分點大綱 摘要，並以 200 字 為原則）	<b>範例：</b> 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 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 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 104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				

推薦單位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	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 查 細 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足為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者。	1. 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服務之年資 (5%) 2.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5%)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 (10%)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 (10%)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	30%		

四、參與本職 技藝競賽 獲得優異 表現，有 具體事蹟 或經考核 獎勵有案 者。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 勞工事務 成績卓著 ，有具體 事蹟者。	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福會、勞資會議、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 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	20%		
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		薦送單位意見		

## 附表二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職業勞工）

姓 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地 址				
身分證號碼				
加入職業工會名稱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 稱		電 話	公	
			私	
學 歷		經 歷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	
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並以 200 字為原則)	範例: 1. 於創會籌組期間，積極參與各項工作，於民國 86 年成立工會後，積極輔助各項會務工作，義務幫忙活動籌辦，敬業精神可嘉。 2. 與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合辦傳統整復員在職訓練班，擔任班主任及教師，積極規劃會員在職訓練，以提升專業技能及培訓第二專長。 3. 擔任工會技術研究發展委員，為提升木工業之職能積極規劃相關課程，協助工會通過 TTQS 核評，104 年獲選為雲嘉南 A 級單位及卓越獎。			

推薦單位(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 查 細 項	配分比例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一、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業工會勞工保險年資 (5%) 2.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5%)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 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	20%		

三、對本業工作技能之提昇、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 3.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	30%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	20%		
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		薦送單位意見		

## 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工會領袖組）

姓 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地 址				
身分證號碼				
工 會 名 稱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 称		電 話	公	
			私	
學 歷		經 歷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曾擔任該工會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、副理事長或理事長年資	年 月	
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 日			

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並以200字為原則)	<p><b>範例: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擔任理事長期間，奠定良好基礎，連續3年獲得台北市勞工局頒發優良工會之肯定。</li> <li>擔任國際建築及本業工人總會亞太區域執行委員，增進國際交流機會，提升我國非官方外交及國際能見度。</li> <li>領導工會榮獲國家訓練品質 TTQS 評核金牌獎及104年度該區訓練績優單位獎。</li> </ol>			
推薦單位(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 查 細 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、提升本業工作能力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</li> <li>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</li> </ol>	20%		
二、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，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</li> <li>從事工會組織發展，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(10%)</li> <li>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、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(10%)</li> </ol>	30%		

三、推動工會 會務運 作、會務 改善等 表現優 異，有具 體事證 或經考 核獎勵 有案者。	1、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 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 獎勵有案者（10%） 2、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 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 檢定等事務改善、創 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 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 0%） 3、 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 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 有案者（10%）	30%		
四、對所從事 之工會 事務工 作，服務 態度熱 忱、盡職 有具體 事蹟或 經考核 獎勵有 案者。	1、 擔任工會常務理事、 常務監事或理事長之 服務年資（10%） 2、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 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 有具體事證或經考核 獎勵有案者（10%）	20%		
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			薦送單位意見	

## 附表四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 (工會會務人員組)

姓 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地 址				
身分證號碼				
工 會 名 稱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 称		電 話	公	
			私	
學 歷		經 歷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擔任現職 工會會務 年資	年 月	
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 年資	年 月 日			

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並以 200 字為原則)	<p>範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配合政府政策,加強本業工會組織健全,推行各項會務,榮獲勞動部頒發優良勞工教育單位獎。</li> <li>2. 協助辦理會員急難救助金、會員子女獎學金、會員升學獎助金與相關保險事宜。</li> <li>3. 積極辦理工會會務,多次榮獲工會楷模、全國優良工會等,並協助會中幹部取得勞委會獨任調解人證照。</li> <li>4. 從事工會運動,目前擔任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人及調解委員,協助調解各項勞資爭議。</li> </ol>			
推薦單位(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	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 查 細 項	配分比例	具 體 事 蹟	分 數
一、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積極參與勞工教育訓練提升會務工作能力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獎勵有案者 (10%) 2. 辦理本業工會會務推動表現優異,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	20%		
二、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辦理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訓練表現優異,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 2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、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 3. 取得推動工會會務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,有具體事證者 (10%)	30%		

三、對所從事 工會會 務工作 之技能 ，有改善 、創新等 表現優 異，有具 體事蹟 或經考 核獎勵 有案者。 。	1. 提出工會會務改善計畫 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 蹤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 2. 協助推動本業相關職業 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 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等 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 勵有案者 (10%) 3. 推動本業工會會務創新 、改善表現優異，經考核 獎勵有案者 (10%)	30%		
四、對所從事 之工會 會務工 作，服務 態度熱 忱、盡職 ，有具體 事蹟或 經考核 獎勵有 案者。	1. 從事同一工會會務工作 之服務年資 (10%) 2. 從事會務工作表現優異 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 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者 (10%)	20%		
總 分 (薦送單位評定)		薦送單位意見		